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中簡附民字第42號

原告 林江飛

被告 張政峰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114年度中金簡字第37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、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唐中興
法官 陳培維
法官 蔡至峰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梁文婷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0 日